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劉耀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,3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3,736元自民國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以借貸現金，並立有申請書，約定利率按週年利率12%計算。惟被告截至民國95年10月31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03,327元。而寶華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依法通知被告。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3,327元，及其中本金483,736元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生活困難，無力清償，希望能分期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客戶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為證（本院司促卷第9至1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2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3 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0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05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向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而借款，約定利率
06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，惟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503,327
07 元，其中本金為483,736元，並經寶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
08 原告等節，既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3,32
09 7元，及其中本金483,736元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1 (二)至被告辯稱：生活困難，無力清償云云。惟被告之履行能
12 力，尚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責任，故此部分所辯，為無可
13 採。

1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8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19 明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27 書記官 洪郁筑